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05680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apgl8.jctv.ntut.edu.tw/tapply/>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3110, 3111, 3112	健康事業管理系：6111, 6112
長期照護系：6131, 6135	嬰幼兒保育系：7601, 760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 2445, 6511	就學貸款、減免：2422
註冊：2320, 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4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4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4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00止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前(含當日)，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6月25日）
放 榜、寄 發 報 到 通 知 書	104年07月21日（星期二）
通 訊 (或) 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04年07月30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30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3
參、報名及繳件	3
肆、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8
伍、申訴	8
陸、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8
柒、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1
【附錄一】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二】 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16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17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18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凡具第二條規定之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已參加「104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並符合各系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日間部。

二、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持有證明文件。
- 2.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4.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5.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6.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7.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8.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9.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報考注意事項：

(一)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凡參加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三)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資格不符合且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費。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含英語能力鑑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及繳件

- 一、報名日期：

**104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00止。**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l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0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各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系（組）、學程。
3. 凡於10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0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不須再

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 選填報名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校系（組）、學程，考生可同時報名本校之 2 個或 2 個以上系（組）、學程。
4.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每一系（組） 600元整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優待 7 折，每一系（組）為 420 元整。
- (3) 若考生未在「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 (4)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

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5)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四) 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各系（組）、學程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

- (1) **通訊郵寄**：於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前前之郵戳為憑（含06月25日）前，考生之各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均須於各系（組）、學程規定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
- (2) **現場繳件**：104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 (3)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

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二)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2個或2個以上系（組）、學程時，考生須依各系（組）、學程分別裝入報名資料袋，再將各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該報名學校。
- (三)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四)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六)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七)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 因本校長期照護系實習課程內含臨床實務實習，報考考生可依個人身心特殊狀況審慎考慮。

肆、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4年07月21日（星期二）。**
- 二、**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本校『招生資訊』查詢個人錄取情形。
- 三、統測與資料審查科目成績總分均為100分，成績通知僅核給總分(不含細項評分)，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訂定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 四、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不予錄取。
- 五、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招生總名額之內。
- 六、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伍、申訴

- 一、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一】。
- 二、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陸、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一）**報到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並同時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 （二）**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4年07月21日（星期二）起至104年07月30日（星期四）止。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通訊報到**：於104年07月30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30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2. **現場報到**：104年07月21日(星期二)至104年07月30日(星期四)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三) **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將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四)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相關報到證件。

(五)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班）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及班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校規勒令退學。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 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
名 額	25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二份(應屆畢業生應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2.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序【附錄二】。 3.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以內)。 4. 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社團、幹部等資料。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無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 + 專業科目(一) \times 1 + 專業科目(二) \times 1] / 4$，佔總分 80%。 2. 書審資料成績：佔總分 20%。
備 註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校本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0, 3111, 3112 本系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152.php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名 額	4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二份(應屆畢業生應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2. 專科成績單(含班級排序) 【附錄二】。 3. 自傳。 4. 相關語文/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等資料。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無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3) / 4$，佔總分 80%。 2. 備審資料成績：佔總分 20%。
備 註	上課地點：臺北市內江街 89 號(城區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11, 6112 本系網址：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

系 所	長期照護系
名 額	2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二份(應屆畢業生應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2. 專科成績單(含班級排序)【附錄二】。 3. 佐證學習成果資料：例如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儘量提供)。 4.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就讀原因、未來抱負。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無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3) / 4$，佔總分 60%。 2. 備審資料成績：佔總分 4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1.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校本部)或臺北市內江街 89 號(城區部)。 2. 因本校長期照護系實習課程內含臨床實務實習，報考考生可依個人身心特殊狀況審慎考慮。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31, 6135 本系網址：http://cham.ntunhs.edu.tw/files/40-1012-401-1.php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
名 額	5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技專校院聯合會網站列印之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二份(應屆畢業生應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1. 二技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2. 自傳與讀書計畫(1200 字內)、專科成績單、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序【附錄二】、語文、幼保相關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無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二技統測成績：$(\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文} \times 1) / 2$，佔總分 50%。 2. 備審資料成績：佔總分 50%。
備 註	1.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校本部)。 2.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 本系網址：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 專班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 訴 理 由 及 事 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畢業年度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全班人數	_____人	名次	第_____名		
名次佔百分比	全 班 _____%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各系指定繳交資料中如列有「班級排序之證明」者，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 本表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 216 區, 223, 224, 277, 285, 288, 290, 508, 508 區, 535, 536, 601, 602, 606, 645, 645 副, 646, 665, 902, 紅 12, 紅 19, 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 1：親仁樓
- 2：汽車停車場
- 3：機車停車場
- 4：行政大樓
- 5：教學大樓
- 6：科技大樓
- 7：圖書館
- 8：網球場
- 9：田徑場

- 10：籃球場
- 11：體育館
- 12：明倫館
-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 15：餐廳
- 16：游泳池
- 17：樂育樓